

#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校发〔2026〕24号

---

##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印发《本科实习教学 管理办法（修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 环节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教学、实践环节管理，构建实践教学安全体系，提升实践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制定了《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修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

2026年7月15日

# 北京林业大学本科实习教学 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科实习教学管理，提高实习教学质量，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的意见》（教高〔2026〕1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实习教学（以下简称“实习”）是高等学校本科教学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是促进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环节，是学生提高分析问题能力、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增强劳动观念、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本科实习教学是按照国家专业质量标准要求和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进度，学校安排本科学生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或实习场所进行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培养的教育教学活动。

## 第二章 实习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实习教学实行学校、学院二级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实习教学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发展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以及学科专业特点，融合思政实践教学，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制定和完善全校实习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部署实习教学工作、组织实习经验交流等宏观

管理。多渠道配套实习经费，加强实习经费保障；依据各专业特点和实习计划统筹年度经费预算，会同学校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部门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经费使用规范高效。

**第六条** 学院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应当组织对拟合作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单位资质合法性、安全生产条件、劳动防护设施、管理制度健全性、以往实习合作评价等。学院与通过评估的实习单位签订正式合作协议的，应当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实习管理、保险条款、突发事件处置机制等内容，并根据学校合同管理办法规定提交学校履行法律风险评估等必经程序，签署生效的协议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实习教学工作。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定实习大纲，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负责实习教学过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学院的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针对本学院专业实习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习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负责组织制订本学院各专业的实习大纲和方案，明确实习目标、任务、考核标准等，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负责审查实习计划，安排、指导和检查各专业实习教学，提供基本安全保障；

（四）负责认定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教师取得实习指导资格后，方可独立指导学生实习；

（五）负责组织实习动员工作，明确实习任务和要求，着重强调实习安全及注意事项；

（六）负责组织收集与实习相关的各类教学资料（实习大纲、实习报告、实习成绩、实习总结等），并做好存档工作。

**第八条** 学院实习严格按照实习计划开展。执行过程中，如有特殊原因必须变更实习计划时，要办理调课手续，经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批准并向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九条** 学院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每位实习学生购买必要的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范围要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学院应在实习出发前完成保单确认，并将保险信息（承保公司、保单号、报案电话等）告知每位实习学生。

**第十条** 赴海外单位实习，出入境程序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留学生国内实习，境内实习程序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实习分类与方式**

**第十一条** 实习包括课程实习、认知实习、专业（生产）实习和毕业（综合）实习等各类实践性教学项目。

（一）课程实习：学生运用课堂专业理论，通过模拟、调查、实操等方法进行实践，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技能；

（二）认知实习：学生通过参观、调查、观摩和体验，形成对相关专业和实习单位的初步认知；

（三）专业（生产）实习：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通过参与专业实际工作，了解与专业相关的实践过程和掌握专业基本技能；

（四）毕业（综合）实习：学生到与专业相关的实习单位相应岗位参与实际工作，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运用所学的专业基础理论、专业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的训练。

**第十二条** 实习大纲是开展实习教学的指导性文件，其内容包括：

- （一）实习的专业及类别；
- （二）实习的学期及周数（学时）；
- （三）实习的性质和目的；
- （四）实习的内容和基本要求；
- （五）实习的形式、与其它课程联系；
- （六）实习的作业要求及参考资料；
- （七）实习的成绩评定办法；
- （八）实习的纪律及安全事项。

**第十三条** 实习计划是根据实习大纲，结合实习条件拟定的执行程序，其内容包括：

- （一）实习的时间与地点；
- （二）实习的教师与学生；
- （三）实习的交通方式；
- （四）实习的经费预算；
- （五）实习的组织安排方案；
- （六）应急预案。

**第十四条** 实习的形式包括集中实习、分散实习，根据实习地点分为校内实习和校外实习，校外实习包括京内实习和京外实习两种。

**第十五条** 各学院结合实习教学体系设计和专业特点，从低年级到高年级分阶段合理安排实习的形式和地点。实习的形式原则上以统一组织的集中实习为主，特殊原因确需安排分散实习的，

在严格管理的前提下，可以允许学生自行选择单位、经学院学校批准地开展分散实习。

**第十六条** 采用集中方式开展的实习，学院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并且熟悉实习单位经营管理、生产过程和关键环节的专任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如实习聘请校外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时，必须配备校内实习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采用分散方式开展的实习，学生本人向学院提交分散实习申请和实习单位接收证明，经学院核准后方可进行。学院指导学生联系落实实习单位，安排校内指导教师负责检查和考核学生的实习工作，原则上一个自然班至少选派一位指导教师。分散实习学生须每周与校内指导教师汇报本人实习内容、安全情况、存在问题等；校内指导老师应每月至少与学生及实习单位联系1次，了解学生出勤、安全、实习进展等情况，并留存联系记录（含时间、方式、沟通要点等）。学生未按时汇报情况或指导教师连续两次无法联系到学生，学院应立即启动安全追踪程序，联系学生本人、家长及实习单位，直至确认学生安全。

#### **第四章 实习指导教师岗位要求与职责**

**第十八条** 实习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实习指导教师全面负责实习工作，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按照实习计划完成实习任务。

**第十九条** 实习指导教师由讲师（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任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上岗前须参加安全与应急培训，培训合格后后方可独立带队实习。培训内容包

包括但不限于：常见意外伤害的现场急救、消防器材使用、突发事件报告流程、心理危机初步识别等。

## **第二十条 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实习前做好调查研究工作，了解实习单位及学生的情况，掌握实习单位的要求；

（二）实习前按要求完成学生外出实习审批备案工作，建立实习动态台账，严格执行“未审批不外出”“谁带出谁负责”工作原则；

（三）实习前做好准备工作，准备必要的相关资料，拟定实习计划，经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审核批准后报学院教学办公室备案，并在实习前发给学生；

（四）实习前做好学生思想动员工作，负责向学生介绍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安排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大纲，明确实习的目的和重要性，强调实习纪律，保障出行安全；

（五）实习期间指导学生实习，布置适量实习作业，充分调动学生实习的积极性，及时检查、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报告；

（六）实习期间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树立国家观念，培养家国情怀，通过历史经典、模范人物等，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七）实习期间加强安全、保密等教育工作，要求学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学生实习守则，对严重违纪，经教育无效的学生，指导教师有权决定提前终止其实习，

并及时向学院汇报，以便后续处理；

（八）实习结束后组织学生汇报实习成果，做好实习成绩评定工作，撰写实习工作总结。

**第二十一条** 实习期间遇到突发意外情况，实习指导教师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及时向所在学院报告。

**第二十二条** 实习指导教师遇到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带队指导实习，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参照学校理论课调课相关规定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后方可调整指导教师。不得擅自离岗或委托他人顶替。因突发疾病等不可抗力无法提前申请的，应及时电话报告学院，并在事后补办手续。未经批准擅自离岗或找人替岗的，按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办法处理。

## **第五章 学生实习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按照学院要求完成实习审批和安全教育，未经审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二十四条** 服从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的安排，按照实习课程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认真完成实习任务、实习作业、实习报告等任务，按要求参加考核。

**第二十五条** 严于律己，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实习单位规章制度。

**第二十六条** 勤奋学习，文明礼貌，团结友爱，互帮互助，树立吃苦耐劳的精神，有事业心和责任感，自觉维护学校和集体的荣誉，树立大学生的良好形象。

**第二十七条** 实习期间不遵守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有关规定，不服从教师指导，未经批准擅离实习单位的，按照本科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国家、学校、实习单位的各项规定，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操作规定，造成个人人身安全和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实习、推迟参加实习、中途请假或提前终止实习的，需向实习指导教师及学院提出申请，批准同意后，方可执行。

## **第六章 实习成绩考核**

**第三十条** 分散实习完成后，学生必须向实习指导教师提交实习报告和完整的实习鉴定表，考核工作在实习回校后立即进行，考核原则上采取学生答辩方式进行，考核小组一般不少于3名教师成员，至少2名相关专业教师。

**第三十一条** 分散实习学生未进入实习单位实习，提交虚假实习证明、虚假实习报告的，一经发现按考试违纪处理，其实习成绩记为“违纪”。

**第三十二条** 学生因事、因病缺勤，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病假需提供医院证明。缺勤（含病、事假及旷课）累计达到实习计划总学时五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本次实习考核，实习成绩认定为不及格。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突发重大疾病住院等）导致缺勤超过五分之一者，经学院审核同意，可安排在下一年度重修或通过替代性实践任务完成考核。实习成绩不及格者，必须重修。实习环节不能免修。

## 第七章 实习安全与应急处置

**第三十三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实习及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副组长、学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实习安全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学院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及相关领导为副组长、实习指导教师及辅导员为成员的应急工作组，负责本院师生实习安全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十四条** 各学院要建立健全校外实习实践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着力构建“责任体系严密、过程管理规范、风险防控精准、应急处置高效、安全保障可靠”的实习安全管理格局。针对实习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五条** 学院应急工作组根据本院专业特点和实习要求制定适合本院的应急预案实施细则；加强实习师生常规突发应急预案管理，重点审核各类实习的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如实习所在地域发生公共安全事件，坚持“非必要不前往”的原则，避免造成人员损害和财产损失。

**第三十六条**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判定为应急事故、事件，启动应急机制。包括：火灾、爆炸、食物中毒、溺水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实习人员突发急病、打架、盗窃、聚众打砸抢、实习人员走失、失踪、死亡等，以及心理危机事件（包括严重焦虑、抑郁发作、自残或伤人风险、急性应激障碍等）。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单位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分钟内向学院应急工作组汇报事件基本情况，学院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分钟内通过电话、30 分钟内通过书面材料向学校应急工作

领导小组上报事件发展情况。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在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1 小时内通过书面材料向上级相关部门汇报事件发展情况。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单位、学院、学校应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规模、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

**第三十七条**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事件处置人员，应如实向法定部门或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并配合调查处理。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北京林业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北林教发〔2022〕2 号）同时废止。

附件：1.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实习教学安全守则（修订）

2.北京林业大学本科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 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践环节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管理,保证实践效果,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环节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旨在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是实现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有效手段。专业实践内容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确定,主要包括生产实践、科研实践、教学实践、产品设计、调查研究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读专业学位研究生。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及研究生院负责制定专业实践管理制度、规范,审定各培养单位的专业实践实施方案,监督检查专业实践运行秩序及质量。

**第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制定本专业学位相关的实施细则和方案,并组织实施及考核,保障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有序开展。实践环节时间应符合专业学位教指委及本专业培养方案的有关要求,且不少于6个月。

(一)根据培养方案结合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实践环节制度,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二)负责审查专业实践计划,开展研究生专业教学、技能

训练、安全教育、保密和知识产权教育等，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维护研究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实践期间的安全和健康。

（三）负责开展专业实践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校外导师担任专业实践教师；

（四）建设一批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和校外导师共同负责专业实践环节的指导和管理。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专业实践计划，并指导和管理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

### **第三章 方式和要求**

**第七条** 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可通过以下形式开展专业实践：

（一）依托协同培养专项，由合作单位与学院组织和安排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二）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科研课题，与校外导师协商安排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三）经导师及所在学院批准，研究生结合本人意向联系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四）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如从事与所学专业相关工作，专业实践可在工作单位进行。

**第八条** 学院确保校外实践的研究生已购买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保险范围要覆盖专业实践全过程，组织签订《专业实践安全承诺书》（见附件1）。

**第九条** 参加校外实践的研究生与实践单位、学院、导师签订《专业实践协议书》（见附件2），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责

任，切实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

#### **第四章 过程与考核**

**第十条** 研究生在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制定专业实践计划，在“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填写《专业实践计划表》，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十一条** 到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要按照该单位安全控制标准和流程工作，并按该单位或行业的要求参加特殊保险。

**第十二条** 实践过程中，研究生应主动向校内外导师汇报工作进展、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在系统填写《专业实践报告》；校内外导师对实践过程进行成绩评定，并提交学院审核。成绩不合格者，需重新参加实践环节。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获通过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四条** 学院应及时总结专业实践成果，逐步形成实践育人长效机制，发挥示范引领效应。

#### **第五章 应急处理**

##### **第十五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一）学院及校内外导师应当建立并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与防范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和安全教育，做好应急预案的告知和演练工作。

（二）学生遇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合理避险措施，优先保障人身安全，并同步联系校内外导师、实践单位管理人员；情况危急时，应当及时拨打 110、119、120 等紧急求助电话。校

内外导师接报后，应当及时启动应急指导，协助学生科学应对，必要时协调属地救援资源。

（三）校内外导师须在接报后及时向学院报告基本情况；学院须在接报后及时报送研究生院及主管校领导，后续应根据事态发展持续报送进展，直至事件终结。

### **第十六条 重大自然灾害应急处理**

（一）学院及导师应关注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严禁安排或允许学生前往已发布预警的区域开展实践活动。

（二）若学生所在实践单位出现重大自然灾害或预警，学院及导师须及时将信息、避险指引及撤离要求通知学生；学生应以保障自身安全为最高原则，立即中止实践并采取紧急避险措施，视情况及时拨打 110、119、120 等紧急求助电话。

（三）学院及导师在发生预警或灾害后，须将相关情况报送研究生院及主管校领导，持续关注风险情况，保持与学生实时联络，提供必要指导，直至确认学生脱离危险区域。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管理办法(2018 年 11 月修订)》（北林研办发〔2011〕9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承诺书  
2.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协议书

---

北京林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6 年 7 月 15 日印发

---